

需求框架（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西航北侧地块围墙修建项目，围墙建设长度 902m，主要为装配式环保预制围墙施工，包括基础浇筑、围墙安装、墙面装饰。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西航北侧地块围墙修建项目，围墙建设长度 902m，主要为装配式环保预制围墙施工，包括基础浇筑、围墙安装、墙面装饰，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地点：北三环以南，秦川路以西。

（三）计划工期：10 天。

（四）质量保修期：1 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计价依据：

1.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

3.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4.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5.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

6.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

7.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8.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9.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10.陕建发[2020]1097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11.陕建发[2021]61 号文《陕西省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2.陕建发[2021]1097 号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13.陕建发[2021]1021 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14.材料价参考陕西省最新信息价,无信息价者参考当期市场价或市场调研询价;

15.国家及省市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16.其他相关取费文件,报价以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现场情况自主编报。

(二)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土方 [项目特征]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工作内容] 1. 土方开挖	m ³	3.5
2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项目特征] 1. 围墙场地整平区,达到施工要求 [工作内容] 1. 土方挖填 2. 场地找平 3. 运输	m ²	902
		分部小计		
		A.3 砌 筑 工 程		
3	010302001001	预制围墙 [项目特征] 1. 菱镁水泥复合材质 [工作内容] 1. 制作、运输、安装	m	902
		分部小计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4	010401002001	基础 [项目特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混凝土拌和料要求:商品砼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³	14.37
		分部小计		

	B.5	B.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5	020506001002	墙面装饰 [项目特征] 1. 单面两遍外墙防水涂料 [工程内容] 1. 刷防水涂料	m2	892.85

四、施工要求

-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须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 7.服务承诺: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五、商务要求

- 1、款项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根据评审结果,一次性支付审定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 3%。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其他

-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

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合同，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三方共同签订。

5.根据设计要求，工程材料、设备，还应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6.本项目所用工程材料、设备，如无上述的要求，在订货、采购和实施时，应出具生产厂家在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定质量合格后方可实施。